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འི་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145号

关于玛沁县拉加镇黄河大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沁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玛沁县拉加镇黄河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桥梁拆除重建工程，位于玛沁县拉加镇。工程上部结构为 $4 \times 50\text{m}$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先简支后连续，孔跨布置为 $(50+85+50)\text{m}$ ，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钻孔桩基础、桥台采用 U 台、基础采用扩大基础，桥宽 20m ，桥梁全长 197m 。桥梁规划断面： $20\text{m} = 3\text{m}$ （人行道）+ 14m （车行道）+ 3m （人行道）双向两车道城市 III 级主干道，路基宽 20m ，路线全长 0.216km 。项目总投资 6204.37 万元。

二、玛沁县拉加镇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工程

的一部分，根据《玛沁县总体规划》（2010-2025年）及玛沁县政府按规划实施方案：乡镇道路系统规划主要是对镇域内原有的乡道进行改建、加强道路等级，完善道路设施。为村民的出行提供最大的便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玛沁县总体规划。你局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和控制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废水包括混凝土废水、施工用水、混凝土保养废水以及施工过程中拆除、土方、运输、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等，应设置临时沉淀池；钻孔时产生的钻渣、泥浆先经沉淀池沉淀暂存，再由泥浆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统一收集运转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严禁直排河道；对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施工期要采取相关防护措施，避免雨水冲刷的废水排入河道，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处置。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挡，散装物料拉运、堆放必须进行篷布覆盖，工地必须进行洒水降尘，定期对施工材料堆场地面进行洒水，对施工材料采取覆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控。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尽量使用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或带有隔音、消音

设备的机械。做好与周边群众的互惠关系，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杜绝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对拆除原桥梁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回填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拉加镇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焚烧、丢弃。

（二）运营期

1、做好道路交通车辆扬尘管控，及时对道路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可根据实际，采取必要的绿化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2、设置垃圾收集箱，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3、及时对桥面积存的雨水和雨天车辆行驶产生的泥水进行清理疏通，避免直接排入河道，需经排污渠收集处置。

四、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4日印发